

臺中市 114 年度辦理節流方案績效情形彙整表

項目內容	推辦機關	執行機關	節流績效
<p>一、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、嚴格控制經費支出，增加資源運用效率：</p> <p>(一)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、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，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，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，而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，切實嚴格執行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，對於經費保留，應依法從嚴審核。</p>	<p>主計處</p> <p>主計處</p>	<p>各機關</p> <p>各機關</p>	<p>經彙整各機關辦理重大計畫之節流績效，得出節流實際效益量化金額 1 億 4,069 萬 6,000 元，有關各機關辦理情形請詳附表。</p> <p>有關經費保留之實際效益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按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占本市資本支出總預算之重要程度區分，分別施以不同管控作為，以有效降低本市 114 年度歲出保留。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及 26 日召開歲出保留專案會議，審查結果，計刪減(含逕列權責數)8 億 9,536 萬 3,987 元。</p> <p>二、核定 114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 94 億 7,181 萬 678 元，占當年度預算數 1,908 億 940 萬 9,000 元比率為 4.96%，較 113 年度 124 億 2,528 萬 4 元、7.01%減少 29 億 5,346 萬 9,326 元、減少 2.05 個百分點。</p>